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7）。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34.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募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4,828.25	152,000.00	35,793.85	35,793.85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478.16	149,000.00	8,641.81	8,641.8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15,921.78	100,000.00	23,854.08	23,854.08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66,464.12	59,000.00	19,597.39	19,597.39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	120,000.00	30,000.00	30,000.00
总计	696,692.31	580,000.00	117,887.13	117,887.1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032号），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7,887.13万元人民币。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032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丰控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抵触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顺丰控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032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顺丰控股以本次募集资金117,887.13万元置换顺丰控股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34.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不含公司关联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丰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顺丰控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顺丰控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34.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9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公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截止2019年11月22日，单位:元）	用途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301560044881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000.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301560044881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20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7241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公油支行	490,000,000.00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089000402346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贸支行	980,496,000.00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253292007045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公油支行注①	1,000,000,000.00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02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500,000,000.00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15085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花支行注②	590,000,000.00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9272787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西支行注③	520,000,000.00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9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01560044877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偿还银行贷款
1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410089000402346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贸支行	–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1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40000253292007044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公油支行注④	–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2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02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15088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花支行注⑤	–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注①：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④：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⑤：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伟、张冠峰可以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工作日期间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申请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的通知，顺达丰润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票部分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顺达丰润	否	57,894,635	20.41%	1.31%	2017-03-21	2019-11-2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达丰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顺达丰润	283,704,878	6.43%	222,838,566	78.55%	5.05%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08号)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项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泽昌”），原签字律师为刘波律师、耿德伍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因原签字律师耿德伍律师自上海泽昌离职，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签字律师变更为刘波律师、石百新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道恩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山东龙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承诺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8,472.05万元。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新材”），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根据“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备案证及可研报告，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2020年底，正常达产将在2021年。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时间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2018年至2020年）存在重叠，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可能用于海尔新材，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实现的经营业绩能够有效区分、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多项举措，包括独立建账、分别建立不同生产线、独立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等举措，具体分析如下：

一、“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实施对海尔新材业绩承诺期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尔新材全资子公司青纳纳新材，海纳新材系公司为独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独立核算其经济效益而专门安排的法人主体。

2019年，“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处于前期准备、拿地阶段。该年度海尔新材存在代“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垫付土地出让款、测图费等前期准备费用的情形。相关垫付费用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利息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2020年度将是“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期，募投项目中与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相关的成本单独归集在在建工程，完工时根据验收单转入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独立核算并单独计提折旧，预计建设期内难以形成产能和效益，不会与海尔新材发生采购、销售往来。如在2020年度，海尔新材与海纳新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垫付费用的情形，将继续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利息费用。

综上，业绩承诺期（2018年至2020年）内“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实施对海尔新材业绩承诺期内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本次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进行区分，不会增厚其承诺效益

对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能用于重组标的公司的情形，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确定了有偿使用原则。对于重组标的公司，首先利用其自身的留存收益满足内生性增长的资金需求。

如果需要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

（1）如果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投入，将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模拟资金利息，并对重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营利润进行相应扣减核算；

（2）如果以债权借款方式投入，亦将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进行利息结算，并将相应的利息成本计入标的公司利润核算。

综上，本次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通过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对重组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的影响可以准确核算和区分，不存在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增厚相关效益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中。

海纳新材系发行人为独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独立核算其经济效益而专门安排的法人主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对于不同子公司分别建立账套，独立实施财务核算。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明细化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与海尔新材原有产能进行分开核算。

海尔新材生产车间位于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海纳新材拟新建设的生产车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跃进河以南青连铁路以西，本次募投项目将分别建设专门的车间和生产线，在物理空间上与公司原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同时海纳新材相关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将单独招聘，确定人员、机构独立于海尔新材。

综上，海纳新材的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独立于海尔新材，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四、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说明与规定，在制度上保障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规范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不会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